

(一) 监督、指导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、达产评估等工作，并享有对乙方建设项目建设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达产评估的建议权。

(二)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，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(三) 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估未通过的，甲方依照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的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广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西）和信用中国（广西）官方网站，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。

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就乙方义务作如下约定：

(一) 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，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；

(二)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，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完毕；

(三) 在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各项规定条件前，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，乙方必须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；

(四)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条件前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、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